

证券代码：920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6-024

##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钻具”）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袁天荣，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从事教学与研究，历任助教，讲师，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10年至2016年任汉商集团独立董事；2015年至2019年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担任襄阳国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18年任深圳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至今任湖北省科技厅财务专家，负责评审政府专项资金投资；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恒立钻具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袁天荣	7	1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5年会议	5	5	0	0	均为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0	均为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主任委员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工作持续关注并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2日。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工作会议以及考察公司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全方位的配合与支持，定期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苏晓静女士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持续健康发展。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相关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天荣

2026年4月27日